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酸溶物的测定

GB/T 12496.18—1999

代替 GB/T 12496.12—1990

Test methods of wooden activated carbon—
Determination of acid-soluble substanc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质活性炭酸溶物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木质活性炭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6682—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方法提要

试样加盐酸溶液煮沸,过滤,蒸干滤液并灼烧至恒量。

4 仪器

4.1 高温电炉。

4.2 瓷坩埚 50 mL。

5 试剂和溶液

本标准中所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规格,所列试剂除特殊规定外,均指分析纯试剂。

5.1 盐酸(GB/T 622),“1+4”盐酸溶液。

5.2 硫酸(GB/T 625)。

6 操作步骤

称取经粉碎至 71 μm 的干燥试样 1.0 g(称准至 0.2 mg),置于 100 mL 锥形烧瓶中,加入“1+4”盐酸溶液 25 mL,加热缓和煮沸 5 min,过滤于已在 600℃ 灼烧至恒量的 50 mL 瓷坩埚中,滤渣用热水分次洗涤,滤液和洗液合并,加入硫酸 1 mL,缓和加热蒸发至干,待三氧化硫白烟去尽后,将坩埚送入高温电炉,在 600℃ 灼烧至恒量。

7 结果计算

$$X = \frac{m_2 - m_1}{m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